

列印時間：105/05/03 15:18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5/04/2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陳致亘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11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A16240@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50425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木柵檔卷倉庫消防滅火系統新增設備建置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393 - 其他通用機具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2,485,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	2,485,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	否

招標資料	2辦理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5/04/2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系統使用費 文件代收費 總計 0元 20元 0元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總務科。 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5/05/17 17:30
	開標時間	105/05/18 11:10
	開標地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4樓多媒體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4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20,00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遞:收件人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總務科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博愛路131號(送達時間以郵寄到達本院為準，非以郵戳為憑)。親送: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辦公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5/7/25~9/2施工，9/5~9/14辦教育訓練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22」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信用證明：最近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依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五)營業項目具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E603040)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IF01010)或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F117010)之證明文件。 (六)切結書。 (七)投標廠商聲明書。 (八)押標金(新臺幣120,000元)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一)本院於105年5月10日上午10點00分辦理會勘，廠商如欲會勘請於前一日上午11點前與承辦單位聯絡，若廠商欲在其他時間會勘，也請先行與承辦單位連絡(會勘地點: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138巷35號)，如無廠商事先聯絡，臨時到場者，概不受理。 (二)廠商如未得標(或廢標)，請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前來本院領回押標金，本院不代為寄回。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5/04/28 11:50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